#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沈发改审批农业[2024]125号　　签发人：豆孝群

##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对沈丘县卞路口乡闫楼村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呈报沈丘县卞路口乡闫楼村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沈交〔2024〕7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406-411624-04-01-929001，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卞路口乡闫楼村区域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在原道路线位上进行建设，改建里程1470m。原路面开挖土方3140.55m³、清除表土1733.7m³、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1058.4m³、石灰土1058.4m

³，回填土方5792.3m³、18cm厚水泥石灰土底基层8905㎡、18cm厚12%石灰土下基层8611㎡、18cm6%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8317㎡,5cm厚AC-20C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7435㎡，4cm厚AC-13C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7435㎡，标线550.8㎡，增设13.5mΦ75圆管涵一道，三（A）级波形梁护栏44m。

道路等级：四级公路；设计速度：20km/h；道路路面结构计算荷载：BZZ—100型标准车；动峰值加速度0.05g，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448.2219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四、项目法人单位：**沈丘县交通运输局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接文后，请抓紧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管理，积极落实建设资金，争取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若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你单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16240005426

2024年7月10日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